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03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如意大厦B座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秦建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